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同意提名闵大勇、王俊、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世丁、陈长军、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长军

阚强

吴世丁

王则斌

2023年10月20日